

元。该药房能提供上述医用外科口罩的购进记录、退库记录和，也能提供供应商的经营资质、生产厂家的生产资质等证明材料。该店涉嫌销售不合格的医用外科口罩。

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医用外科口罩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条的规定。

经调查取证，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的医用外科口罩的行为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《现场笔录》、《证据复制（提取）单》、《询问（调查）笔录》、《检测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No.GOLKL43V900275L1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向当事人发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惠东市监处告[2020]05033号），告知当事人处理意见，同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已视为自动放弃此权利。

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医用外科口罩的行为，涉案货值金额为1140.00元，涉案货值较小。依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》第十七条第（一）项、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处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处罚款20000.00元（贰万元整）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

日内向惠东县人民政府或者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
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
诉讼。

李坤
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2020年10月22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备案。